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tsinghua
theses

股权信托受托人 法律地位研究

杨祥 著 Yang Xiang

Study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Trustees of Shares-trusts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股权信托受托人 法律地位研究

杨祥 著 Yang Xiang

Study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Trustees of Shares-trusts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信托制度集财产转移、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等多项功能于一身,具有整合性、灵活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是一项其他类似制度无法比拟的优秀制度。股权信托以股权为桥梁,连接了信托法、公司法、证券法及民法等众多部门法,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既要遵循信托条款,又要受到信托法、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制,不同法律之间的碰撞或冲突,造就了股权信托受托人特殊的法律地位,也令受托人不得面临多重角色、义务及规范之间的冲突。本书探讨了处理该类冲突的一般原理,从信托法和公司法、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等维度分析了受托人的定位,并对受托人负有的忠实义务、谨慎义务、公平对待受益人义务和披露义务等受信义务,尤其是各类义务在股权信托中的特殊性作了深入剖析。作为国内出版的第一篇股权信托博士论文,本书成果为拟设立或从事股权信托的各类主体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提供了前瞻指引与操作指南。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信托受托人法律地位研究/杨祥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ISBN 978-7-302-51250-9

I. ①股… II. ①杨… III. ①股权—信托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3830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淑云
责任印制:丛怀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社总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5mm 印 张:23.25 字 数:391千字

版 次: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19.00元

产品编号:076860-01



一流博士生教育 体现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高度(代丛书序)^①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根本任务。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本科教育是培养一流人才最重要的基础,是一流大学的底色,体现了学校的传统和特色。博士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体现出一所大学人才培养的高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人才培养水平。清华大学正在全面推进综合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建立完善的博士生选拔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

学术精神的培养是博士生教育的根本

学术精神是大学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者与学术群体在学术活动中坚守的价值准则。大学对学术精神的追求,反映了一所大学对学术的重视、对真理的热爱和对功利性目标的摒弃。博士生教育要培养有志于追求学术的人,其根本在于学术精神的培养。

无论古今中外,博士这一称号都是和学问、学术紧密联系在一起,和知识探索密切相关。我国的博士一词起源于2000多年前的战国时期,是一种学官名。博士任职者负责保管文献档案、编撰著述,须知识渊博并负有传授学问的职责。东汉学者应劭在《汉官仪》中写道:“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辩于然否。”后来,人们逐渐把精通某种职业的专门人才称为博士。博士作为一种学位,最早产生于12世纪,最初它是加入教师行会的一种资格证书。19世纪初,德国柏林大学成立,其哲学院取代了以往神学院在大学中的地位,在大学发展的历史上首次产生了由哲学院授予的哲学博士学位,并赋予了哲学博士深层次的教育内涵,即推崇学术自由、创造新知识。哲学博士的设立标志着现代博士生教育的开端,博士则被定义为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具备创造新知识能力的人,是学术精神的传承者和光大者。

^① 本文首发于《光明日报》,2017年12月5日。

博士生学习期间是培养学术精神最重要的阶段。博士生需要接受严谨的学术训练,开展深入的学术研究,并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学术活动及博士论文答辩等环节,证明自身的学术能力。更重要的是,博士生要培养学术志趣,把对学术的热爱融入生命之中,把捍卫真理作为毕生的追求。博士生更要学会如何面对干扰和诱惑,远离功利,保持安静、从容的心态。学术精神特别是其中所蕴含的科学理性精神、学术奉献精神不仅对博士生未来的学术事业至关重要,对博士生一生的发展都大有裨益。

独创性和批判性思维是博士生最重要的素质

博士生需要具备很多素质,包括逻辑推理、言语表达、沟通协作等,但是最重要的素质是独创性和批判性思维。

学术重视传承,但更看重突破和创新。博士生作为学术事业的后备力量,要立志于追求独创性。独创意味着独立和创造,没有独立精神,往往很难产生创造性的成果。1929年6月3日,在清华大学国学院导师王国维逝世二周年之际,国学院师生为纪念这位杰出的学者,募款修造“海宁王静安先生纪念碑”,同为国学院导师的陈寅恪先生撰写了碑铭,其中写道:“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这是对于一位学者的极高评价。中国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司马迁所讲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也是强调要在古今贯通中形成自己独立的见解,并努力达到新的高度。博士生应该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来要求自己,不断创造新的学术成果。

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杨振宁先生曾在20世纪80年代初对到访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90多名中国学生、学者提出:“独创性是科学工作者最重要的素质。”杨先生主张做研究的人一定要有独创的精神、独到的见解和独立研究的能力。在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学术上的独创性变得越来越难,也愈加珍贵和重要。博士生要树立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在独创性上下功夫,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

批判性思维是一种遵循逻辑规则、不断质疑和反省的思维方式,具有批判性思维的人勇于挑战自己、敢于挑战权威。批判性思维的缺乏往往被认为是中国学生特有的弱项,也是我们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2001年,美国卡内基基金会开展了一项“卡内基博士生教育创新计划”,针对博士生教育进行调研,并发布了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在美国和

欧洲,培养学生保持批判而质疑的眼光看待自己、同行和导师的观点同样非常不容易,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必须要成为博士生培养项目的组成部分。

对于博士生而言,批判性思维的养成要从如何面对权威开始。为了鼓励学生质疑学术权威、挑战现有学术范式,培养学生的挑战精神和创新能力,清华大学在2013年发起“巅峰对话”,由学生自主邀请各学科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大师与清华学生同台对话。该活动迄今已经举办了21期,先后邀请17位诺贝尔奖、3位图灵奖、1位菲尔兹奖获得者参与对话。诺贝尔化学奖得主巴里·夏普莱斯(Barry Sharpless)在2013年11月来清华参加“巅峰对话”时,对于清华学生的质疑精神印象深刻。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谈道:“清华的学生无所畏惧,请原谅我的措辞,但他们真的很有胆量。”这是我听到的对清华学生的最高评价,博士生就应该具备这样的勇气和能力。培养批判性思维更难的一层是要有勇气不断否定自己,有一种不断超越自己的精神。爱因斯坦说:“在真理的认识方面,任何以权威自居的人,必将在上帝的嬉笑中垮台。”这句名言应该成为每一位从事学术研究的博士生的箴言。

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有赖于构建全方位的博士生教育体系

一流的博士生教育要有一流的教育理念,需要构建全方位的教育体系,把教育理念落实到博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中。

在博士生选拔方面,不能简单按考分录取,而是要侧重评价学术志趣和创新潜力。知识结构固然重要,但学术志趣和创新潜力更关键,考分不能完全反映学生的学术潜质。清华大学在经过多年试点探索的基础上,于2016年开始全面实行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从原来的按照考试分数招收博士生转变为按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招收,并给予院系、学科、导师更大的自主权。《清华大学“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明晰了导师和院系在考核、遴选和推荐上的权利和职责,同时确定了规范的流程及监管要求。

在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确认方面,不能论资排辈,要更看重教师的学术活力及研究工作的前沿性。博士生教育质量的提升关键在于教师,要让更多、更优秀的教师参与到博士生教育中来。清华大学从2009年开始探索将博士生导师评定权下放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允许评聘一部分优秀副教授担任博士生导师。近年来学校在推进教师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明确教研系列助理教授可以独立指导博士生,让富有创造活力的青年教师指导优秀的青年学生,师生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在促进博士生交流方面,要努力突破学科领域的界限,注重搭建跨学科的平台。跨学科交流是激发博士生学术创造力的重要途径,博士生要努力提升在交叉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清华大学于2014年创办了“微沙龙”平台,同学们可以通过微信平台随时发布学术话题、寻觅学术伙伴。3年来,博士生参与和发起“微沙龙”12000多场,参与博士生达38000多人次。“微沙龙”促进了不同学科学生之间的思想碰撞,激发了同学们的学术志趣。清华于2002年创办了博士生论坛,论坛由同学自己组织,师生共同参与。博士生论坛持续举办了500期,开展了18000多场学术报告,切实起到了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学科交融、促进交流的作用。学校积极资助博士生到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研究,超过60%的博士生有海外访学经历。清华于2011年设立了发展中国家博士生项目,鼓励学生到发展中国家亲身体验和调研,在全球化背景下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各类问题。

在博士学位评定方面,权力要进一步下放,学术判断应该由各领域的学者来负责。院系二级学术单位应该在评定博士论文水平上拥有更多的权力,也应担负更多的责任。清华大学从2015年开始把学位论文的评审职责授权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评审过程主要由各学位分委员会进行把关,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学位管理整体工作,负责制度建设和争议事项处理。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核心。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升是大学办学质量提升的重要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博士生教育的战略性、引领性作用,面向世界、勇于进取,树立自信、保持特色,不断推动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迈向新的高度。



清华大学校长

2017年12月5日

丛书序二

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博士生教育,肩负着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的重任,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华大学人才培养的重中之重。

作为首批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清华大学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立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结合校内实际情况,不断推动博士生教育改革。为了提供适宜博士生成长的学术环境,我校一方面不断地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一方面大力推动培养模式创新探索。我校已多年运行一系列博士生培养专项基金和特色项目,激励博士生潜心学术、锐意创新,提升博士生的国际视野,倡导跨学科研究与交流,不断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

博士生是最具创造力的学术研究新生力量,思维活跃,求真求实。他们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本领域研究前沿,吸取本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拓宽人类的认知边界,不断取得创新性成果。这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丛书,不仅是我校博士生研究工作前沿成果的体现,也是我校博士生学术精神传承和光大的体现。

这套丛书的每一篇论文均来自学校新近每年评选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了鼓励创新,激励优秀的博士生脱颖而出,同时激励导师悉心指导,我校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已有20多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代表了我校各学科最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为了传播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成果,更好地推动学术交流与学科建设,促进博士生未来发展和成长,清华大学研究生院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

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悉心地为每位作者提供专业、细致的写作和出版指导,使这些博士论文以专著方式呈现在读者面前,促进了这些最新的优秀研究成果的快速广泛传播。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可以为国内外各相关领域或交叉领域的在读研究生和科研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为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和优秀科研成果的转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感谢丛书作者的导师们。这些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从选题、研究到成文,离不开导师的精心指导。我校优秀的师生导学传统,成就了一项项优秀的研究成果,成就了一大批青年学者,也成就了清华的学术研究。感谢导师们为每篇论文精心撰写序言,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论文。

感谢丛书的作者们。他们优秀的学术成果,连同鲜活的思想、创新的精神、严谨的学风,都为致力于学术研究的后来者树立了榜样。他们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对论文进行了细致的修改完善,使之在具备科学性、前沿性的同时,更具系统性和可读性。

这套丛书涵盖清华众多学科,从论文的选题能够感受到作者们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发展问题、新兴产业创新等的研究热情,能够感受到作者们的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相信这些年轻作者们勇于承担学术创新重任的社会责任感能够感染和带动越来越多的博士生们,将论文书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祝愿丛书的作者们、读者们和所有从事学术研究的同行们在未来的道路上坚持梦想,百折不挠!在服务国家、奉献社会和造福人类的事业中不断创新,做新时代的引领者。

相信每一位读者在阅读这一本本学术著作的时候,在吸取学术创新成果、享受学术之美的同时,能够将其中所蕴含的科学理性精神和学术奉献精神传播和发扬出去。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2018年1月5日

导师前言

近年来,在信托业转型、家族财富传承的大背景下,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回归信托本源的业务开始受到信托业界高度重视,以股权信托为核心的家族信托顺势推出,各类金融机构纷纷抢滩布局,希望借此提升站位、转型发展、实现跨越。不过,在相关法律规范不完善、理论探讨不充分的情况下,要想真正开展股权信托业务,实际上还存在着相当大的障碍。主要问题可能有如下几个方面:其一,我国至今尚未建立起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也没有匹配的税收减免或优惠政策。实践中,设立股权信托可能面临登记困难、税负过重等问题。其二,目前监管部门对信托持股企业上市设置了障碍,拟上市企业一般须提前清理信托股权,令信托当事人无法享受企业上市的股权增值。其三,股权信托涉及众多主体,受托人既要与委托人、受益人打交道,处理信托内部事务,又与信托持股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其他主体存在交集。随着金融形态和交易方式越来越复杂,如何打点和参与公司管理,尤其是恰当地平衡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实务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对于长期依靠通道业务谋生的大多数信托公司而言,这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当然,股权信托业务开展缓慢,虽然与上述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完善、税收政策不匹配、监管敌意、信托公司管理能力欠缺等因素相关,但更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股权信托中法律适用不明、受托人法律地位不清。股权指向的是持续运营中的商业活动,股权信托的实质就是运营中商业活动的信托,一项信托事务可能既涉及信托法的适用,又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适用,而且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往往存在冲突。对此,受托人首当其冲。受托人在信托关系中居于中心位置、发挥主导作用。在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股权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及信托利益的分配等信托事务,均由受托人负责。然而,我们却需要对如下问题作出回答:受托人究竟是以什么样的身份行使

信托股权? 受托人享有哪些权力^①又承担着哪些义务和责任? 如何妥适解决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 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各种行为的效力、效果归属及法律责任的分配与承担等。要想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防范信托股权行使中的潜在风险, 最好的办法自然是立法者从制度架构上进行顶层设计。有鉴于此, 在相关法律出台之前, 理论研究必须先行。理论研究的任务是, 全方位审视股权信托的法律结构, 借鉴国内外成熟的制度、经验与理论, 提出制度架构方案与具体规范建议, 为实务界开展业务提供理论支撑与操作指南, 为今后股权信托相关立法提供充分的理论供给。

就此而言, 本书的出版可谓正当其时! 本书以“股权信托受托人的法律地位”作为切入点, 准确抓住了股权信托的核心问题, 以点带面、以小见大、紧扣中心、直奔主题。本书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中国实际, 以问题带动论证, 围绕股权信托在中国的产生、发展及存在的问题这一脉络, 调动了包括美国、英国、日本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在内的众多比较法及丰富文献资料, 视野开阔、论证充分, 体现了以中国为本、比较法为用的原则。同时, 本书在诸多问题上, 如股权信托的概念、受托人在信托内外部关系的地位、受益人股东资格的例外、受托人行使权力的边界等有所创新, 观点新颖, 紧接地气。全书行文流畅, 思路清晰, 逻辑严谨, 理论意义与实务价值突出, 是一篇关于股权信托研究的上佳作品。

杨祥本科和研究生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 2013年经他的硕士生导师王涌教授推荐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攻读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由我指导他的学业和论文。中国政法大学的本科学习为他奠定了坚实的法学基础; 在他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期间, 王涌教授的精心指导, 尤其是他们的读书活动开启了他的学术智力, 开发了他的学术思维, 使他具备了初步的研究能力。进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后, 他认真学习, 刻苦钻研, 顺利地完成了学业。杨祥不仅学

^① 英美信托法通常是以“权力(power)”而非“权利(right)”一词, 来指称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及相关主体的支配和影响, 这主要是受霍菲尔德等分析法学家法律概念影响。正如下文所言,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法律后果都是由他人(信托受益人)来实质承受, 受托人这种以自己的行为来创设或改变与另一方或者另一方与其他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能力, 完全契合了分析法学派的“权力(power)”概念, 而难以归入“(狭义)权利”的范畴。事实上, 受托人的“权利(right)”, 狭义来说仅包括报酬请求权、费用补偿请求权等个人权利, 而这并非信托目的所在, 信托法通常也并不关注, 即便采纳广义上的“权利(right)”内涵, 因受托人的行为可能指向其个人利益或信托受益人的利益, 广义概念往往也会造成理解上的困扰。因此, 本书将以“权力(power)”来指代股权信托受托人的信托法权力与信托股东权利。

术兴趣浓厚,而且还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他踏实、诚实、务实,品行端正,为人正派。我欣赏这样的学生。

杨祥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我与周小明老师共同指导的。周小明老师是信托法的权威专家,他长期从事信托工作,实务经验丰富自不待言,而且学识渊博,理论修为深厚。周小明老师帮助杨祥确定论文选题,指导论文写作,为杨祥了解我国信托的实务运作提供机会。为了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2014年杨祥被清华大学法学院派遣到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学习一年。这一经历开阔了他的学术视野,使他了解了股权信托研究领域的国际学术动态,也为他论文写作所需外文文献和资料的收集提供了方便。在答辩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获得了答辩委员的一致好评,他的论文被清华大学评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等奖”。毕业后,他利用业余时间对论文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和修改,增加了一些实务案例、图形表格,并及时跟进最新立法动态,从而将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扩充为专著。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杨祥约请我为该书作序,我欣然为之。

施天涛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7年12月

摘 要

股权信托是家族财富传承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信托业走出当前困境的出路。股权信托具有“名实分离”的重要特征,即信托股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条款及相关法律进行管理和处分,但股权利益却由受益人享有,呈现出管理权力与利益享有、名义所有与实质所有相分离的特征。从股东资格意义、公司运行程式可知,(认缴)出资关系只是股东资格的基础性关系,股东资格的取得发生在股东名册登记完成之时。既然股权信托受托人是(认缴)出资关系的当事人,履行了公司程式并被载入公司登记材料,故通常具有股东资格,能够行使股东权利。不过,在特殊情形如股东代表诉讼、评估权等中,还应例外承认受益人的股东资格。

股权信托受托人具有双重身份,享有包括信托法权力和股东权利在内的广泛权力。但受托人的权力大小,伸缩性很强,与信托条款的规定密切相关。依据私法自治原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当事人可以进行自由约定。不过,即便信托条款没有明确授权,只要某项权力是实现受益人利益或信托目的所需,受托人通常也能够行使,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还能偏离委托人的意图。另外,受托人在参与公司事务时,往往仍需遵循信托条款并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股东权利,这导致公司法上股东原本可自由选择是否行使的许多权利,也构成受托人应履行的义务,如投票权等。

股权信托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股权的过程中,既要遵循信托条款,又要受到信托法和公司法的规制,其核心是履行受信义务。受信义务多数是任意性规范,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剥离的、属于信托内核的义务,如必须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或实现信托目的而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能篡夺原本属于信托的商业机会等。本书重点探讨了股权信托中受托人负有的忠实义务、谨慎义务、公平对待受益人义务和披露义务等。由于股权信托受托人既要处理一般信托事务,又要介入到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同时受到信托法、公司法等诸多规范拘束,故时常面临角色义务规范冲突。对此,应坚持法律强制性规范优于当事人意思、当事人意思优于任意性规范的原则。在涉公

司事项上,还要坚持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绝对优先的原则,不允许信托条款和信托法规范变更或修改关乎公司根本架构的规范。譬如,受托人必须遵循公司治理结构,不能跨越公司组织形式,在追求受益人利益时不得损害目标公司、外部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利益,凡与此相违背的信托约定或信托法规范一般不能发生效力。当股权信托受托人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时,如何妥善地协调不同规范义务之间的冲突,更为迫切。

鉴于股权信托受托人面临复杂的角色义务规范冲突,蒙受较大的法律风险,故在事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实属必要,这包括严格遵守信托本旨和信托义务,明确不同规范适用的规则,细化合同约定与经营标准,以及提前约定免责条款等。

关键词: 股权信托 受托人 信托股东 法律地位 利益冲突

Abstract

Shares-trusts, namely the trusts of shares (including stocks and equities), is a main way to transfer family wealth to next generations, and also the key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difficulty situation of China's trust industry. The shares held in trusts 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rustee(s), while the benefits of shares belong to another party-the beneficiaries. This separation is a typical feature of the Shares-trusts, which makes it hard to recognize its true shareholder(s). Since the trustee is the owner of the trust shares in external relationships, and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which meets the corporate formalities and procedures of corporation law, we should identify the trustee of the trust shares as the shareholder in gener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rustee shareholder" or "shares trustee"). However,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appraisal rights, and voting trusts, etc., beneficiaries of the trust shares shall also be recognized as shareholders in certain areas, who have the power to file suits and exercise stock rights.

The shares trustee enjoys a wide range of powers, includes the powers in trusts law and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in corporation law. Ofcourse, the parties could freely set the range and content of shares trustee's powers within the law's permission. However, the shares trustee could exercise the powers which are not written in the terms of trusts, as long as they are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beneficiaries' interests and the purpose of trusts. This book tries to draw the outline of the powers of the shares trustee, especially his unique powers, like voting rights and resignation.

To make sure that the beneficiaries' rights be well protected, the law imposes many kind of duties on the shouders of shares trustee, the core of

which are fiduciary duties. Generally speaking, most of the fiduciary duties are default rules, which could be excluded by the parties in trust relationships. This book focuses on the shares trustee's duty of loyalty, duty to 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and skill, duty of impartiality, and duty to disclosure, etc., especially the different substance comparing with an ordinary trustee. When dealing with company affairs, the shares trustee need not only strictly follow the terms of trusts and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for the interests of beneficiaries, but also follow the corporate formalities and consider the basic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its creditor and stakeholders. Since these parties' interests are always in conflicts, the shares trustee need to know how to apply the laws and balance them. This book suggest that we should stick to this principle that mandatory norms of corporate law shall be priority to mandatory norms of trusts law, and mandatory norms shall be priority to the agreements of the parties and default rules. The shares trustee assumes greater responsibilities if he controls the target company, which means that he must work harder to deal with different duties and obligations in conflicts.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tential risks indicated above, this book advises that the shares trustee or trustee shareholder shall follow the terms and purpose of trusts, acknowledge the applying rule of laws, put exculpatory provisions in trust contract in advance, and so on.

Key words: Shares-trusts Trustee Trustee shareholder Legal status
Conflicts of interests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创作背景与动因	1
一、创作背景	1
二、创作动因	5
第二节 本书结构及亮点	14
一、结构安排	14
二、主要亮点	16
第一章 股权信托概述	22
第一节 股权信托的基本概念	22
一、股权信托的内涵	22
二、相关概念辨析	29
三、股权信托的主要类型	33
第二节 股权信托的实务运用	40
一、股权信托的发展前景	41
二、股权信托的运用领域	43
三、股权信托的实务模式	46
第三节 股权信托研究现状	54
一、国外研究状况	54
二、国内研究现状	57
本章小结	60
第二章 股权信托中的规范适用	62
第一节 股权信托：游走在民法和商法之间	62
一、信托法：股权信托的根基	62
二、公司法：股权信托的主要外在规范	63
三、民法：股权信托的基础规范	64